

阿米莉娅小姐不稀罕男人的情爱



作者简介

卡森·麦卡勒斯 (Carson McCullers, 1917—1967):
20世纪美国重要的作家之一。1917年生于乔治亚州府哥伦布,十七岁时本打算去纽约茱莉亚音乐学院学习钢琴,后改变主意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夜校学习文学创作。代表作为《伤心咖啡馆之歌》《心是孤独的猎手》等。一生备受病痛折磨,29岁时瘫痪,50岁时离世。作品多描写孤独的人。

内容简介

一到八月的下午,街上便空荡荡、尘土飞扬。夏季的风酷热干燥,天空亮得跟玻璃一样。在这遗世独立的小城里,阿米莉娅小姐与来历不明的驼子表哥恋爱了。谁也想不通这爱情究竟是如何开始的。街上纷纷传说阿米莉娅小姐喂养的是寂寞的爱情。她酿的烈酒是苦的,却能够将隐藏在黑暗心灵的秘密解救出来。炙热的火苗无法烧尽寂寞,却烧出比死亡更残忍的结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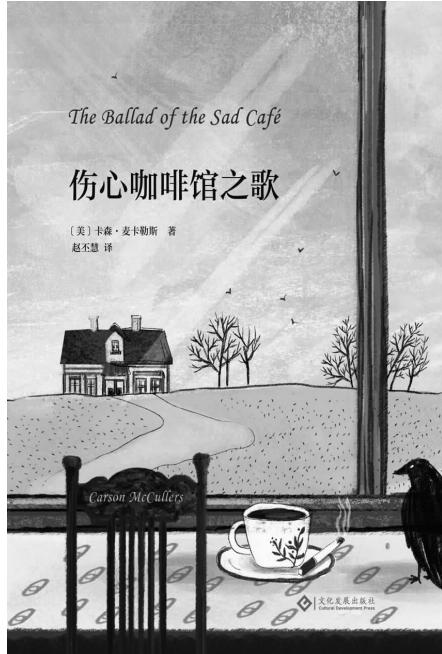
本书收录包括《伤心咖啡馆之歌》在内的七篇中短篇小说代表作,并附录英文完整版。

小城冷冷清清的,实在没什么看头。唯有一家纺织厂,一些仅有两房的屋宇供劳工住宿,几棵桃树,一座有双色窗的教堂,还有一条人车稀少的大街。说是大街,可是只有一百码长。到了周六,附近农场的佃农会进城来交易、聊天。除此之外,整个小城寂寥、悲伤得很,像是穷乡僻壤,和世上的其他地方都隔绝了音讯。最近的火车站在社会市,灵缇公司和白车公司的巴士也只行驶到三英里外的佛克斯瀑布路。这里的冬天虽短,却是冷冽刺骨,夏天则酷热难当。

若你在八月的某天下午走在大街上,根本无事可做。最大的建筑在小城正中央,整栋建筑都用木板给钉死了。屋子向右偏斜得厉害,看起来随时都会倒塌。这栋屋子很旧了,总莫名其妙地透着一种破裂的感觉,让人琢磨不透是怎么回事。猛然间会发现,房子前廊的右侧曾在许久许久之前粉刷过,部分的墙壁也是——不过油漆没刷完,所以屋子被分成了两半,一半比较阴暗肮脏。这栋屋子一丝人气也没有。倒是二楼有一扇窗没用木板钉死,到了接近黄昏的时候,那时的天气最热,会有一只手缓缓地推开窗板,一张脸会俯视小城。那张脸就像是梦中常见的恐怖的、朦胧的脸孔——性别不明,惨白的,两只灰色的斗鸡眼,像是在交换什么秘密又冗长的哀凄眼神。这张脸孔会在窗前流连一小时左右,接着窗板又一次关上,而通常大街上一个人影都没有。这些个八月的午后,等你值完了班,真的是无所事事,干脆就走到佛克斯瀑布路,去听那些锁在一块儿服外役的犯人脚上的铁链当啷响算了。

不过,可别小看了这个地方,在这座小城里曾经开过一家咖啡馆。而这座用木板钉死的老屋子,曾有过的繁华也是方圆数英里之内的任何地方都比不上的。这里曾有铺着桌布、摆着餐巾的餐桌,五彩缤纷的彩带随着电扇向四方飘送,周六晚上高朋满座。咖啡馆的主人是阿米莉娅·埃文斯小姐,但是让这地方生意兴隆的人却是一个驼子,叫作莱蒙表哥。另一个在咖啡馆故事里也参了一脚的人是阿米莉娅小姐的前夫。他是个坏胚子,在监狱关了好长一段时间之后,回到小城,兴风作浪,大肆破坏,随后又拍拍屁股上路了。从此之后,咖啡馆就歇业了,但是大家仍对它念念不忘。

咖啡馆之前并不是咖啡馆。阿米莉娅小姐从她父亲那儿继承了这栋屋子,原本是一家商店,主要贩卖饲料、鸟粪石、民生必需品,诸如粗粉和鼻烟。阿米莉娅小姐很富有。除了这家杂货店之外,她还在小城后头三英里的沼泽区里弄了个蒸馏酒坊,出产本郡最上等的烈酒。她这个女人皮肤黝黑、身材高大,骨骼和肌肉像个男人,头发剪得短短的,向后梳,露出额头,而她经常日晒的脸庞有一种紧绷的、憔悴的特质。要不是她微微有些斗鸡眼的话,那当年的她可以算得上标致。有不少人想追求她,但是阿米莉娅小姐不稀罕男人的情爱,始终是孤家寡人一个。她的婚姻也跟本郡其他人的婚姻都不同——那是一场离奇的、危险的婚姻,只维持了十天。震惊了整座小城,人人都猜不透原因。除了这一次诡异的婚姻



《伤心咖啡馆之歌》
(美)卡森·麦卡勒斯 著
译者:赵不慧
文化发展出版社
2018年6月

之外,阿米莉娅小姐一直都是独居。她经常好几个晚上躲在沼泽区的小棚子里,穿着工作服和橡胶长靴,默默地看着蒸馏房的火。

阿米莉娅小姐就是这样靠着一双手致富的。她在附近的小镇贩卖猪小肠和香肠。秋天天气好的时候,她研磨高粱,而她桶子里的糖浆是暗金色的,甜香味美。她只花了短短两周的时间就在她家店铺后头盖了一间砖厕所,而且她的木工手艺也十分高明。

阿米莉娅小姐最不拿手的一件事就是和人打交道,除非是随性所至或是重病在身的人,否则人这种东西是不能放到手上,一夕之间转变成有利的东西的。所以,对于阿米莉娅小姐而言,人唯一的作用就是可以让她从他们那儿赚到钱,而且她在这方面相当成功。以农作物和地产抵押放债,一间锯木厂,以及银行的存款——方圆几英里之内没有人比她更富有。要不是她唯一的小缺点——对法律诉讼及上法庭的上瘾,她甚至会像议员一样富有。

她可以为了一桩芝麻绿豆大的小事缠讼许久。据说,阿米莉娅小姐就算是走在马路上被石头绊一下,她都会立刻东张西望,看有没有什么可以让她告上法庭的。撇开这些法律诉讼不谈,她的生活平静无波,每一天都和前一天差不多。除了那一场为期十天的婚姻之外,她的生活都没有什么变化,但是在阿米莉娅小姐三十岁那年的春天,事情变得不一样了。

那是四月里一个宁静的晚上,将近午夜时分,天空是沼泽地鸢尾花的那种蓝色,月儿清楚又透亮。田里的庄稼欣欣向荣,几周以来纺织厂晚上也忙个不停。小溪下游那座方形的砖制工厂亮着黄澄澄的灯光,模糊的织布声不断地响着。这样的夜晚最适合听见在漆黑农田的另一边,某个黑人缓缓地哼着歌,准备去跟情人幽会。不然一个人静静地坐着,拨弄吉他也不错,再不就独自一个人休息,什么也不想也是一宗乐事。那晚街上一个人也没有,可是阿米莉娅小姐的杂货铺却点着灯,门廊上还站了五个人。其中之一是胖墩麦克菲尔,他是个工头,长了一张红脸,一双手却很娇小,泛着紫色。站在门廊最上层阶梯

上的是两个男孩——雷尼家的双胞胎,两个都瘦瘦长长的,反应迟钝,白色头发,绿眼惺忪。再一个是亨利·梅西,他是个害臊、胆怯的人,温吞吞的个性,还喜欢穿紧身,坐在底层的台阶上。阿米莉娅小姐自己则倚着敞开的门,双腿交叉,脚上蹬着一双大沼泽靴,很有耐性地解开一根她随手拾到的绳子。五个人有很长一阵子都没开口了。

双胞胎中的一个拿着啤酒,看着空荡荡的街道,第一个出声。“我看见有东西朝这儿来了。”他说。“是走失的小牛。”他的兄弟说。路上的形影仍然太远,无法辨识。月亮把路旁开花的桃树照得阴影扭曲,空气中桃花和春草的甜香,混合了附近沼泽暖烘烘的酸味。“不对,是哪家的小鬼头。”胖墩麦克菲尔说。

阿米莉娅小姐默默地盯着马路,已经放下了绳子,用褐色见骨的手抚摸着工作服的背带。她皱着眉头,一绺黑发落在额头上。众人正屏息以待,某家养的狗狂吠了起来,一直吠到某人大吼,制止了它。他们直等到路上的形影进入门廊黄光的范围,才看清楚来者是谁。

那是个生人,这种深更半夜的时候有个生人徒步走进小城是很稀罕的事情。再者,那人还是个驼子,身高大概只有四英多一点点。他的褐色大衣破烂、褪色,只遮到膝盖。两条弯扭、细瘦的腿似乎撑不住歪扭的鸡胸以及两肩上的驼峰。他的头非常大,两眼凹陷,眼珠是蓝色的,嘴巴倒是又小又轮廓分明。

那张脸孔同时给人松软又粗鲁的感觉。眼前他苍白的皮肤被尘土给弄成了黄色,眼睛下方还有两个淡紫色的眼圈。他拎着一只用绳子捆起来的歪歪扭扭的旧手提箱。“晚上好。”驼子说,听得上气不接下气。

阿米莉娅小姐和门廊上的人既没有出声招呼,也没有搭腔,只是一直瞪着他。

“我要找阿米莉娅·埃文斯小姐。”

阿米莉娅小姐把头发从前额抹回去,抬起头来:“为什么?”

“我跟她是亲戚。”驼子说。

双胞胎和胖墩麦克菲尔都抬着头看着阿米莉娅小姐。

“我就是,”她说,“你说亲戚是什么意思?”

“因为……”驼子开口,一脸的不安,仿佛随时都会哭出来,他把行李箱放在底层的台阶上,但是仍握着把手,“我母亲是芬妮·杰瑟普,她是奇霍人。大概三十年前,她嫁给第一任丈夫之后就离开了奇霍。我记得听她说过她有个同父异母的妹妹,叫马莎。今天,我到奇霍打听,他们说马莎是你的母亲。”

阿米莉娅小姐听着他解释,脑袋微微偏向一边。她一向一个人吃周日的晚餐,从来没有一帮亲戚在她家进进出出,而且她也从来不跟别人沾亲带故。她在奇霍是有个姨婆,拥有一家出租马厩,可是那位姨婆已经过世了。除此之外,就只有一个姨表姐妹住在二十英里外的城镇。但是,这个表亲和阿米莉娅小姐处得不好,若是偶然在路上碰见,她们都会朝路边吐口水。不时会有使人尽了心机想跟阿米莉娅小姐攀亲戚,不过没有一个人得逞。

驼子拉拉杂杂地开始了长篇大论,提起一堆的姓名、地名,门廊上的听众听得一头雾水,觉得跟眼前的主题好像搭不上边。

“所以,芬妮和马莎·杰瑟普是同父异母的姐妹,而我是芬妮第三个丈夫的儿子。这么一来,你跟我就是……”他弯腰,动手解开行李箱。他的手就像是肮脏的鸟爪,不住地颤抖。箱子里装满了各式各样的垃圾:破烂的衣服,古里古怪的废物,像是从缝纫机上拆下来的零件,反正就是压根没用的玩意儿就对了。驼子在这些东西里翻来找去,掏出了一张旧照片,说道:“这是我妈和她妹妹的照片。”

阿米莉娅小姐一声不吭,只是慢吞吞地左右扭动着下巴,从她的脸色你也知道她在想什么。胖墩麦克菲尔把照片拿过来,移向光源。照片上是两个苍白弱小的小孩,有两三岁。但是,脸孔只是模糊的两团白,随便哪一家的相簿都能找出这么一张照片来。

胖墩麦克菲尔把照片还给了他,并没有多嘴。“你是打哪儿来的?”他只这么问。

驼子的声音迟迟疑疑:“我到处转悠呢。”

阿米莉娅小姐仍是一声不吭,兀自倚着门框,俯视着驼子。

亨利·梅西紧张兮兮地眨着眼睛,揉搓着手,没多久就静悄悄地从底层的台阶离开了,消失了踪影。他是个好人,驼子的处境打动了他的心,所以他不想留下来看阿米莉娅小姐把这个外来客赶出她的产业,驱逐出小城。驼子站在台阶底,行李箱敞着口,他吸吸鼻子,嘴唇颤抖。或许他也感觉到自己的处境不妙,也许他是明白了提着一箱的垃圾闯入一座陌生的小城,还声称是阿米莉娅小姐的亲戚是一件多么可悲的事。无论是哪个缘故,反正他在台阶上坐了下来,突然哭了出来。

半夜三更一个驼子走到杂货铺来,又坐下来放声大哭,这可不是寻常的事。阿米莉娅小姐把额头上的那绺头发抹到后面,几个男人面面相觑,很不自在。小城四周一片寂静。

最后,双胞胎中的一个说话了:“他要不是个地道的莫瑞斯·范恩斯坦,我把头给你。”